

97 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檢討暨研商 98 年度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 間：9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蘇副主任惠璋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一）內政部

蔡玉慧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蕭崇仁、黃群修

李長堯

（三）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陳香如

（四）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林芳立、黃信偉

（五）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林清水

（六）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吳世斌

（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簡光明、潘柏志

（八）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王乃婉

（九）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陳紀伶

（十）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黃議杰

（十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周炎風、余蘭君

（十二）宜蘭縣政府

（請假）

（十三）新竹縣政府

（請假）

（十四）臺中縣政府

黃振華

（十五）南投縣政府

吳金龍、邱柏誌

（十六）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十七）高雄縣政府

黃麗容

（十八）屏東縣政府

（請假）

（十九）花蓮縣政府

（請假）

（二十）臺東縣政府

黃棋盛

（二十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李信昌

（二十二）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請假）

（二十三）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孫建平

(二十四)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東欣
(二十五)	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	陳允麾
(二十六)	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	張孟源
(二十七)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陳劭愷
(二十八)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
(二十九)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邱朝文
(三十)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一)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三十二)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藍寬弘、洪玉清
(三十三)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四)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徐信誠
(三十五)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黃一釗、江金盛
(三十六)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詹雅婷
(三十七)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八)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陳沛杉、李碧蘭
(三十九)	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四十)	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蘇英茂
(四十一)	本中心中區測量隊	張慶堂
(四十二)	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	鄭錦鍾
(四十三)	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	(請假)
(四十四)	本中心東區測量隊	李榮鵬
(四十四)	本中心各課室	莊輝賢、鄔守中 陳世儀、林文亮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提案：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草案)」案。

結論：各機關(單位)修正意見(辦理地區、林班別及面積等)，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8 年度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後，函報內政部核定。

七、綜合結論：

-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清查是否尚有遺漏辦理之國有林班地，並請一併納入 98 年度計畫辦理。
- (二) 98 年度計畫數化建檔及行政區界資料，請林務局於 98 年 2 月底前分批函送國土測繪中心，俾利作業順利推展。
- (三) 98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毗鄰已登記土地地段之圖解地籍圖數化成果或數值地籍測量成果，請各地政事務所清查後，並提供本中心相關測量隊辦理後續作業。
- (四) 98 年度計畫核定後，各縣政府 98 年度作業補助款，請於 98 年 4 月起依規定逕向內政部申請核撥；國土測繪中心作業經費，由內政部分二期撥付(4 月及 7 月)；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作業經費，由內政部分三期撥付支用。
- (五) 98 年度計畫係最後 1 年計畫，為期林班土地之登記規費能於年度內核撥完竣，請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配合將測量成果提前分批移送相關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公布(告)及登記事宜，計畫作業務必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 (六) 有關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內已登記土地複丈時發現錯誤或實地現況不符；或部分土地屬國有土地是否辦理分割後移交國有財產局管理乙節，請林務局相關林管處依個案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

據以辦理。

- (七) 為瞭解各執行機關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期能順利完成計畫，仍請自 98 年 4 月起填載「執行進度管制表」，並於每月 5 日前傳真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彙辦（04-22592273）。
- (八) 為期 98 年度計畫能按進度期程辦理完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會同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規劃，於本項計畫辦理半年後，擇一適當地點召開工作會報，以檢討解決作業所遭遇困難。
- (九) 為避免爾後辦理實地複丈測量困擾，請林務局先予評估本項計畫於 98 年度辦竣後，其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辦理實測之必要性，並及早規劃後續專案測量計畫因應。

八、附帶事項：

- (一) 97 年度計畫尚未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繳納土地登記費之地政事務所，請儘速函請該局繳納。
- (二) 97 年度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各執行機關均已依計畫辦理完竣，有關辦理作業有功人員，請各機關依權責酌予敘獎。

九、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